

课时上了一半,培训机构“踪迹”难寻了;花2万元报早教班,机构破产只赔千元……针对培训机构“暴雷”“跑路”现象,有地方探索新的破解之策——

第三方机构监管预付费,这事靠谱吗

阅读提示

“优惠力度大”是家长们选择支付大额预付费的原因之一,然而教育培训机构倒闭后,预付费的家长只会吃更大的亏。律师认为,因法律事实相对简单,家长若起诉,培训公司大多会败诉,但因为公司破产,消费者追回钱款较困难,这是现实困境。面对这一困境,有地方引入第三方机构加强预付款资金监管,或许成为破解之策。



北京某培训机构门口,头戴博士帽准备拍毕业照的小学生和接孩子的家长。本报记者 杨登峰 摄

本报记者 武文欣

近日,北京的王女士为孩子在某培训机构购买了乐器培训课程,该机构提供部分课时培训后,因经营不善无法继续提供课程培训。王女士将培训机构诉至法院,要求解除双方签订的《课程销售协议》并退还剩余课时费2万元。此案经北京市海淀区法院审理,判决支持了王女士的全部诉求。

对于吃了培训机构预付费方式“暗亏”的家长们来说,这无疑给他们的追赔道路带来了一丝希望。

追回剩余课时费难度大

近两年,有多家教育机构破产倒闭,涉及多个领域,从留学机构到校外辅导机构再到早教机构,其中不乏知名品牌。很多家长原本是看重连锁品牌的知名度买个口碑,结果猝不及防买了个“伤心”。

赵先生在一家全国连锁的知名教育机构给孩子报了线下一对一的课时辅导,“当时选择这个机构是因为它是全国连锁,知名度还行。”赵先生说。

赵先生交了1.8万元学费,结果课时费用不到8000元,培训机构就“踪迹”难寻,这让他很苦恼。“去年12月初的时候就联系不到相关的负责人了,销售给了一个家长维权群,但群已经加满了,我也没进去。”赵先生说。

赵先生的情况并不是个例。有的机构虽然没有破产“消失”,但也无法做到给消费者全额退还剩余课时费。

万先生去年给儿子报了个早教班,课程时间是一年,费用近两万元,因为疫情原因,

在任何一科上。”王先生说。

事实上,多家教育培训机构倒闭背后,暴露的是预付费方式的弊端。对于企业来说,预付款本质是企业负债,却容易被看作企业资金。培训机构若出现招生人数减少、家长要求退费等现金流降低的情况,资金链断裂、破产倒闭则很可能为企业逃不出的“魔咒”。

对于消费者来说,报课时享受了优惠,然而一旦出现培训机构倒闭的情况,消费者往往需要承受无法获得应得数额赔偿的风险。

实际上,国务院办公厅早在2018年出台的《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中就提到校外培训机构收费时段与教学安排应协调一致,不得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的费用。2020年4月,教育部也发布提醒,再次重申面向中小学生的校外培训机构,要严格遵守上述规定。2020年10月,教育部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对校外培训机构利用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违法行为开展集中整治的通知》。

重拳之下,为何教育机构提前收取长期培训费的现象仍时有发生?

“重在事中监管,政府在日常管理中,如果发现培训机构超期收费的现象,要及时予以处罚。”石小峰说。

另外,有专家表示,从长远来看,需要尽快形成地方条例和实施细则,地方立法也应适时跟进,从法律层面做出更严格的规定。

加强资金监管成破题之策

据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教育培训机构消费投诉公示(11.21-12.20)显示,有多家教育培训机构屡次上榜,其中不乏一些“知名品牌”,但有些机构的投诉解决率并不乐观。

对此,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醒广大消费者,在报名前,消费者要实地查看培训机构是否取得营业执照、教育部门或人力社保部门颁发的许可证等相关办学资质,教学老师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培训场所是否安全,培训内容、课程安排是否合理,可以进行课前试听。

消费者如遇到培训班跑路现象,在双方协商无法解决时,可以考虑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消费者如果要走诉讼程序,需要留存好证据,主要有四样:合同、付款记录、上课记录、培训机构跑路的通知。”石小峰说。

记者了解到,很多家长在追赔过程中发现,培训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发生了变更。“法定代表人是教育机构的代表,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并不影响这个教育机构对家长承担责任。”石小峰表示。

2020年10月,广东省深圳市消委会举办“好人举手 共建消费中国式信任”活动,支持企业作出“合同期内无理由退费”“预付款接受银行监管”等承诺。消费者于课诚宝平台购买课程时,申请预付款监管服务,消费者支付的预付款即进入银行监管账户。当消费者确认上课后,费用才会转到企业账户,实现“一课一消”。

近日,北京市石景山区推出“预付式消费信用监管和服务平台”,首批51家校外培训机构被纳入预付费监管平台,接受实时监管。培训机构纳入预付费监管平台后,学生家长交的每一笔课时费都能在平台中查到,培训机构如果出现资金异动,也有相应的预警机制。

“现金流变少,这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企业融资成本加大,最终消费者需要承担这一部分风险,但是引入第三方机构进行预付费资金监管可以让理赔变得简单。从长远来看,对消费者来说是件好事。”石小峰说。

有专家表示,教育机构可以交付保证金到相关部门,或是购买商业保险,如果一旦出现资金链断裂现象,可以使用事先交付的保证金或是通过保险公司对消费者进行赔付。

非法采矿破坏环境者被判“坐牢”、修复土地

公益诉讼让“受伤的土地”重焕生机

本报讯(记者周倩)因带人盗采砂石,导致地表土壤完全丧失,原有果树生长所依赖的环境遭到严重破坏,北京市房山区两村民被检察机关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

近日,北京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了这起公益诉讼案件,判决确认二被告在诉讼中即完成了受损的20亩土地修复工作,并通过替代修复方式履行了赔偿生态环境受损至恢复原状期间服务功能损失65万余元的义务。

据了解,朱某涛、朱某良于2015年10月至12月期间,在朱某良承包的土地上非法开采建筑用砂近9万立方米,价值人民币446万余元,造成该土地地块内原生土壤丧失,原生态系统被完全破坏,防风固沙、土壤养分保持、水源涵养、产品生产等生态系统服务能力严重受损。经鉴定,受损地块不仅导致年产生风沙量约57吨,其在受损到重新覆土后果树成熟期间还将损失61.54吨产量的李子。

朱某涛、朱某良因盗采砂石行为分别于2016年、2018年被以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至四年六个月。但土地受损后形成的盗采坑内沙土裸露,仅有少量杂草,而且多处有垃圾倾倒现象,环境持续受损,无人清理修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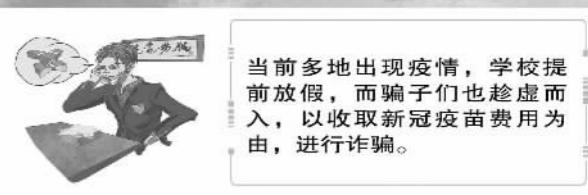
为此,北京检察机关于2020年3月向法院提起环境公益诉讼,请求判令朱某涛、朱某良对土地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承担恢复原状的民事责任,或者判令其承担生态环境修复费用2254578.58元,赔偿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恢复原状期间的服务功能损失,在一家全国性媒体上就其破坏生态环境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公开赔礼道歉以及承担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费用11.5万元。

经审理,法院判决,确认朱某良、朱某涛已履行完毕对其造成的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朱岗子村西的14650.95平方米(约20亩)土地生态环境损害承担恢复原状的民事责任及赔偿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恢复原状期间的服务功能损失652896.75元,此外还应在全国性媒体上向全社会公开赔礼道歉并给付案件鉴定费。上诉期已满,双方均未上诉,目前案件已生效。

在交给法院的道歉信中,朱某涛、朱某良写道:“通过司法机关的教育,我们已认识到生态环境的重要性。因不懂法律,给国家、集体造成了生态损失,我们会吸取教训,引以为戒,同时向身边人宣传法律,共同守护我们的美好家园。”

有人喊你缴纳新冠疫苗接种费?

小心上当受骗!



当前多地出现疫情,学校提前放假,而骗子们也趁虚而入,以收取新冠疫苗费用为由,进行诈骗。

案例一:冒充老师发微信

1 某班级群内,有人以“孙老师”名义发了一条信息“@全体成员 各位家长们好,为了防范病毒,学校领导要求在校学生打新冠病毒疫苗针(每人350元整),请统一用支付宝付款。”

2 随后,该“孙老师”在群里发了一个付款二维码。

3 有学生家长提出质疑:“新冠疫苗不是全民免费接种吗?”

4 “孙老师”回复:“这是流感疫苗,不是新冠疫苗。”

案例二:冒充疾控中心发短信

1 “【疾控中心】新冠疫苗政策已在本市开放预约,名额有限,请立即前往gtlcz.cc预约接种。”

2 点击链接后,要求输入银行卡号、短信验证码。

3 随后发现银行卡内钱款被盗。

4 警方提示:套路还是那个套路,换个名头而已。

1 在QQ、微信群等网络平台收到学校、老师的“交费”“转账”等通知信息时,一定要问一问。

2 QQ、微信群管理员,要将加群的方式设置为身份验证模式,并做好审核。

3 针对群发的新冠疫苗预约短信,不轻信,不点击,不转账。

4 用全民反诈APP核验一下号码,涉及转账的核验一下账户。

1 小编碎碎念:接种新冠疫苗是免费的!!!

策划:周倩 | 制图:雷宇翔

公司与高管约定的违约金条款都有效吗

本期主持人:本报记者 卢越

读者来信

编辑您好!

我于2019年10月入职一家公司担任副总经理,月工资标准为2万元。入职后,公司和我签订了《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其中,根据《保密协议》约定,我应当于离职时,或者公司提出请求时,返还全部属于公司的财物,包括记载着公司秘密信息的一切载体。如果我违反协议任一条款,应当一次性向公司支付违约金10万元。

2020年11月,我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公司主张我未按公司流程办理离职交接手续,违反保密协议约定,要求我支付违约金10万元。

我认为,《保密协议》中关于未办理离职交接而应支付违约金的条款,并不合法。请

问我:我的理解对吗?我是否该支付这10万元违约金?北京 章文

为您释疑

章文您好!

你的理解没有错。我国《劳动合同法》对于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签署协议约定违约责任,做了严格的限制。一般来说,劳动法律关系中,违约金只适用于服务期条款和竞业限制条款,除此之外,不得约定由劳动者承担违约金。

之所以这样规定,是由于在劳动关系中,用人单位往往具有明显的强势地位,签订合同时劳动者往往没有太强的谈判能力。因此,法律对此进行了禁止性规定,以防止劳动者权利被侵害或者被剥夺。

值得注意的是,虽然这样的约定无效,但是可能在实践中会产生赔偿责任。如果用人单位规定了明确的离职流程,并在协议

中明确约定离职需要遵守这一流程,当劳动者违反这一约定时,虽然不产生违约金责任,但可能由于劳动者存在过错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而需要承担赔偿责任。这一赔偿责任的前提是用人单位由于劳动者的过错行为而遭受损失,此时,合同约定的内容可能会成为证明劳动者有过错的证据。在部分案件中,法院认定这一违约金金额可以推定为双方一致认可的用人单位的损失。在北京地区,存在大量用人单位解决北京户口,与劳动者约定服务期和违约金,劳动者提前离职,用人单位起诉的案件。在该类案件中,法院虽然认定违约金条款无效,但仍存在适用诚实信用原则而判决劳动者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况,而赔偿金基本等同于分摊后的违约金金额。

因此,我们建议,无论合同未来是否会被宣告无效,签订之时都需要谨慎对待。

广东耀文律师事务所主任 张爱东

建议老人出资为子女购房时,签订赠予协议或借款协议,以维护权益

父母出资购房、儿子婚后病逝,房子归谁

本报记者 刘旭

张梅出资15万元在辽宁大连市第76中学附近为儿子赵国购买了一套61平方米的楼房,赵国与李红结婚后住在里面。17年后,老伴和儿子先后病逝,赵国留下来的房子归谁?张梅和李红犯了嘀咕。在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的调解下,因房子是赵国的婚前财产,且没留下遗嘱,张梅和李红各得一半。

【案情回顾】

2002年9月,张梅买下这套房子是因为将来有了孙子或孙女,孩子上学方便,由于房钱不够,还用赵国的名义从银行贷款2万元。2019年,赵国病逝后,张梅与李红一同处理了后事。张梅认为,房子登记在赵国名下,但购房款是自己和老伴出的,媳妇李红虽然人好,但却没有为自己生下孙子或孙

女,李红还年轻,应该再嫁,这房子全归李红,自己心不甘。

李红心想,自己与赵国结婚16年,这房子登记在赵国名下,如果改在自己名下,婆婆肯定不愿意。房子虽然是赵国婚前购买,但结婚后房子有贷款,还贷款都部分归房子增值部分自己也有份。所以,愿意留下房子,给婆婆一定补偿,可给多了拿不起,给少了怕婆婆不高兴。一直没商定出结果。

【调查过程】

2020年10月,张梅委托律师调解。经调查,赵国去世后,名下住房公积金余额22万元,社会保险退保及丧葬费15万元。张梅和李红两人都想要房子,但不知道该给对方多少钱,对于赵国去世后的住房公积金、保险退费及丧葬费也达不成一致意见,双方均同意到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通过法律渠道解决。

主审法官任京多次组织双方调解,争取

和解案。双方对“赵国婚前购买房子”“属于赵国婚前个人财产”两点并无异议,作为赵国的第一顺序继承人每人享有一半财产价值。经法院调查,房价涨到每平方米2万元,也就是说,谁要这个房子,需要给对方61万元。

【审判结果】

考虑到张梅年龄较大,且无其他住房,经法院调解,房子归张梅所有,张梅给李红补偿61万元。此外,法律明确住户公积金属于夫妻共同财产,一半归李红,另一半属于赵国遗产,张梅和李红平均分割;丧葬费由二人平均分割;社会保险退费不属于遗产,但可比照遗产处理,故张梅和李红每人分得一半。最后,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房屋归张梅所有,张梅给付李红61万元。李红负责办理赵国的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退费和丧葬费领取,并给付张梅12.8万元。

【以案说法】

律师提醒,像张梅为子女出资购房的情况在生活中时有发生,如果赵国在婚后将房产证上加上李红的名字,或赵国病重期间写一份遗嘱将房屋全部归李红所有,张梅将无法得到本案的调解结果。建议老人出资为子女购房时,一定要有一个书面协议,约定所购房屋出资款只赠予自己的子女,属于自己子女的个人财产;或签订一份借款协议,相当于子女向父母借款,一旦子女离婚,老人还可以主张还款。

本报记者 武文欣